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新院玉民治113除239字第　　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除字第239號宣告支票無效事件判決要旨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條、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
書　記　官　高嘉彤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姚威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

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23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竹北分行楊坤興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竹北分行	111年10月13日	8,000元	0066560	